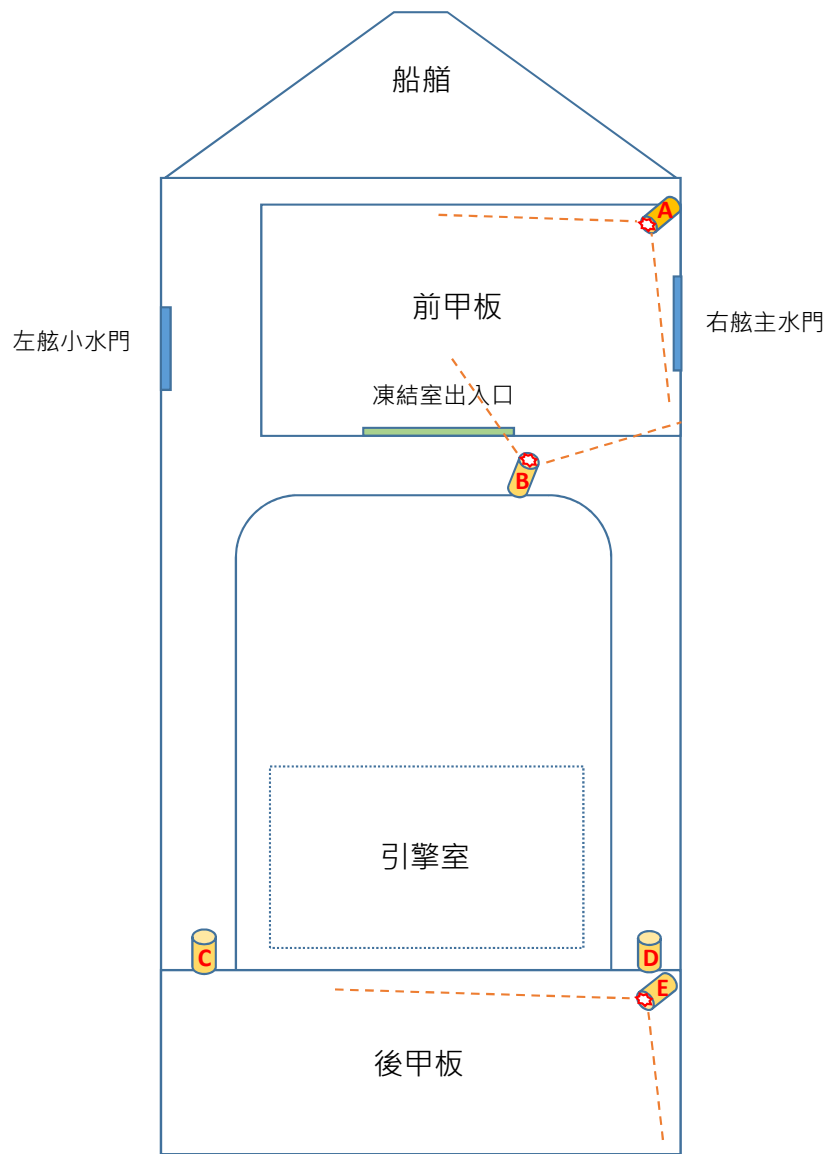


附件一

小型延繩釣漁船船舶攝錄影系統鏡頭裝設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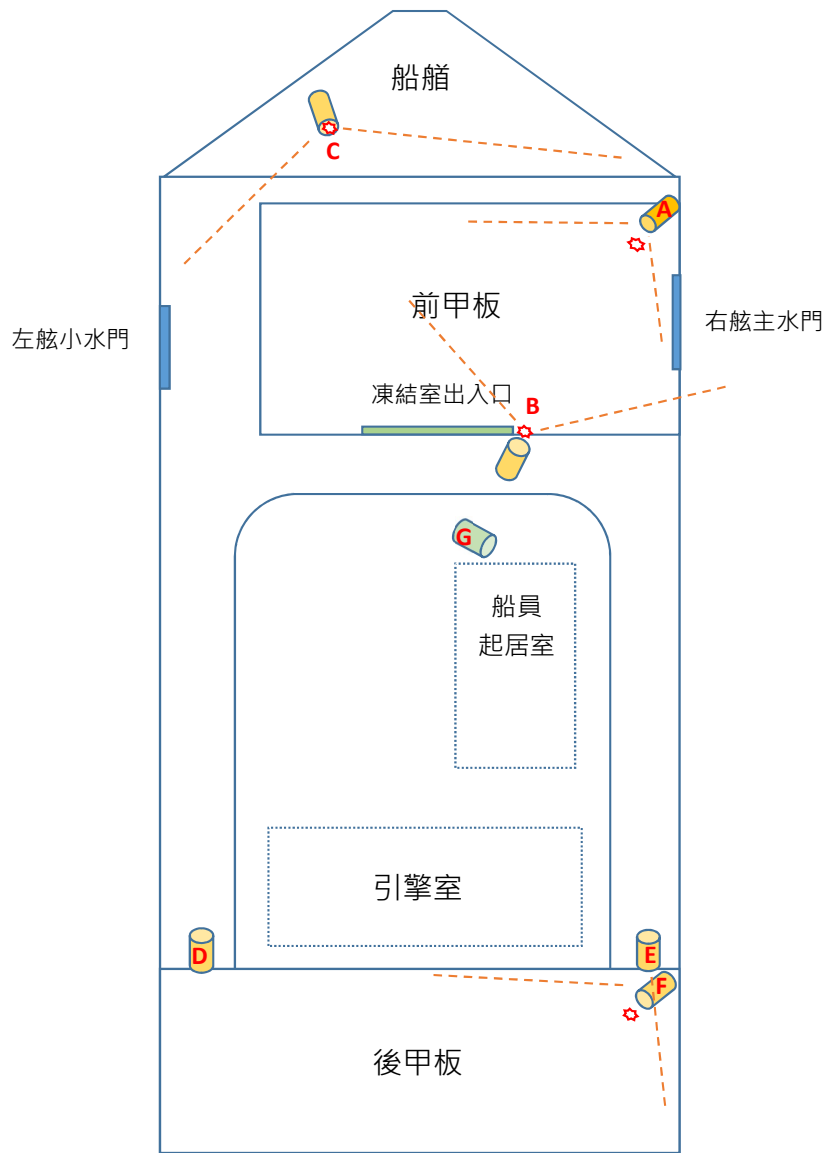
1. 前甲板鏡頭 A (廣角鏡頭，拍攝範圍：須能記錄凍結室出入口、前甲板作業情形及左舷甲板小水門)。
2. 前甲板鏡頭 B (廣角鏡頭，拍攝範圍：須能記錄漁船右舷主水門起魚、物種釋放及起鉤相關作業情形)。
3. 左舷走道鏡頭 C (廣角鏡頭，拍攝範圍：須能記錄人員移動或物品搬移情形)。
4. 右舷走道鏡頭 D (廣角鏡頭，拍攝範圍：須能記錄人員移動或物品搬移情形)。
5. 後甲板鏡頭 E (廣角鏡頭，拍攝範圍：須能記錄後甲板下鉤作業、船員用餐區域之人員活動情形及物品搬移情形)。



附件二

中大型延繩釣漁船船舶攝錄影系統鏡頭裝設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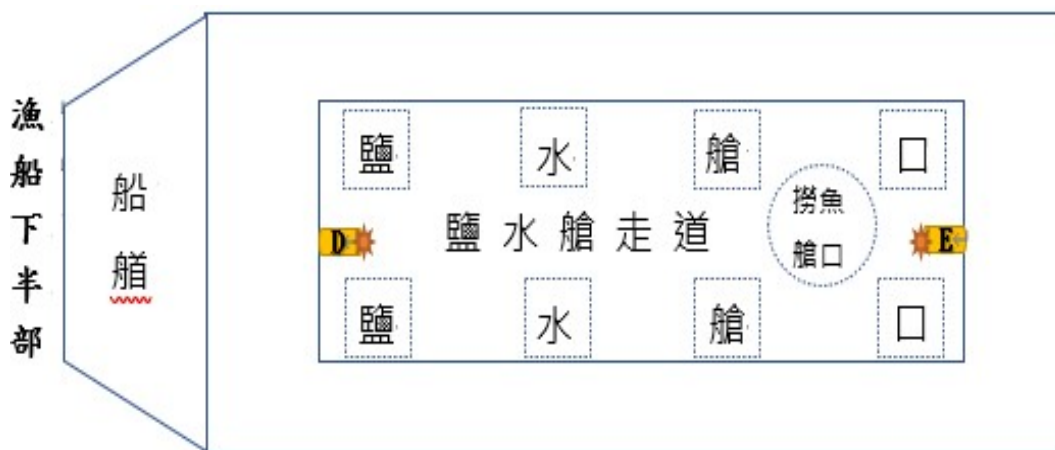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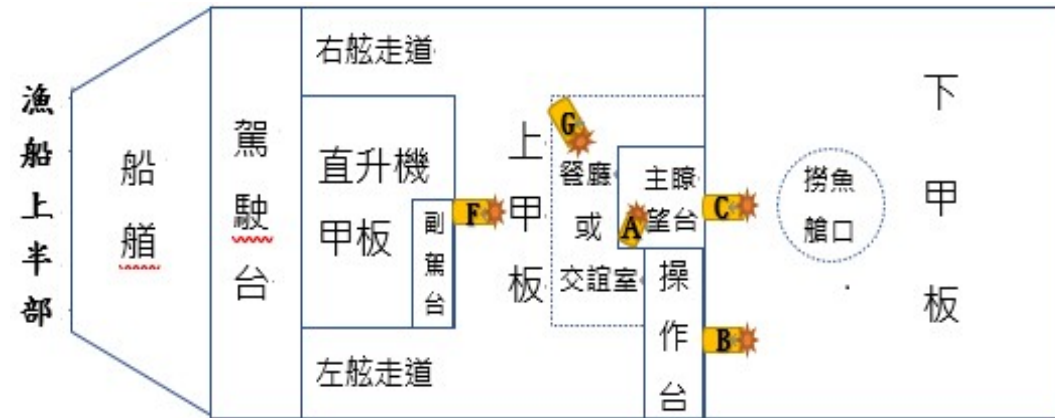
1. 前甲板鏡頭 A (廣角鏡頭，拍攝範圍：須能記錄凍結室出入口、前甲板作業情形及左舷甲板小水門)。
2. 前甲板鏡頭 B (廣角鏡頭，拍攝範圍：須能記錄漁船右舷主水門起魚、物種釋放及起鉤相關作業情形)。
3. 前甲板鏡頭 C (廣角鏡頭，拍攝範圍：須能記錄前甲板作業情形及全數作業員數)。
4. 左舷走道鏡頭 D (廣角鏡頭，拍攝範圍：須能記錄人員移動或物品搬移情形)。
5. 右舷走道鏡頭 E (廣角鏡頭，拍攝範圍：須能記錄人員移動或物品搬移情形)。
6. 後甲板鏡頭 F (廣角鏡頭，拍攝範圍：須能記錄後甲板下鉤作業及漁獲搬移情形)。
7. 餐廳或交誼室鏡頭 G (廣角鏡頭，拍攝範圍：須能記錄船員用餐區域人員活動情形)。



附件三

鯧魚圍網漁船船舶攝錄影系統鏡頭裝設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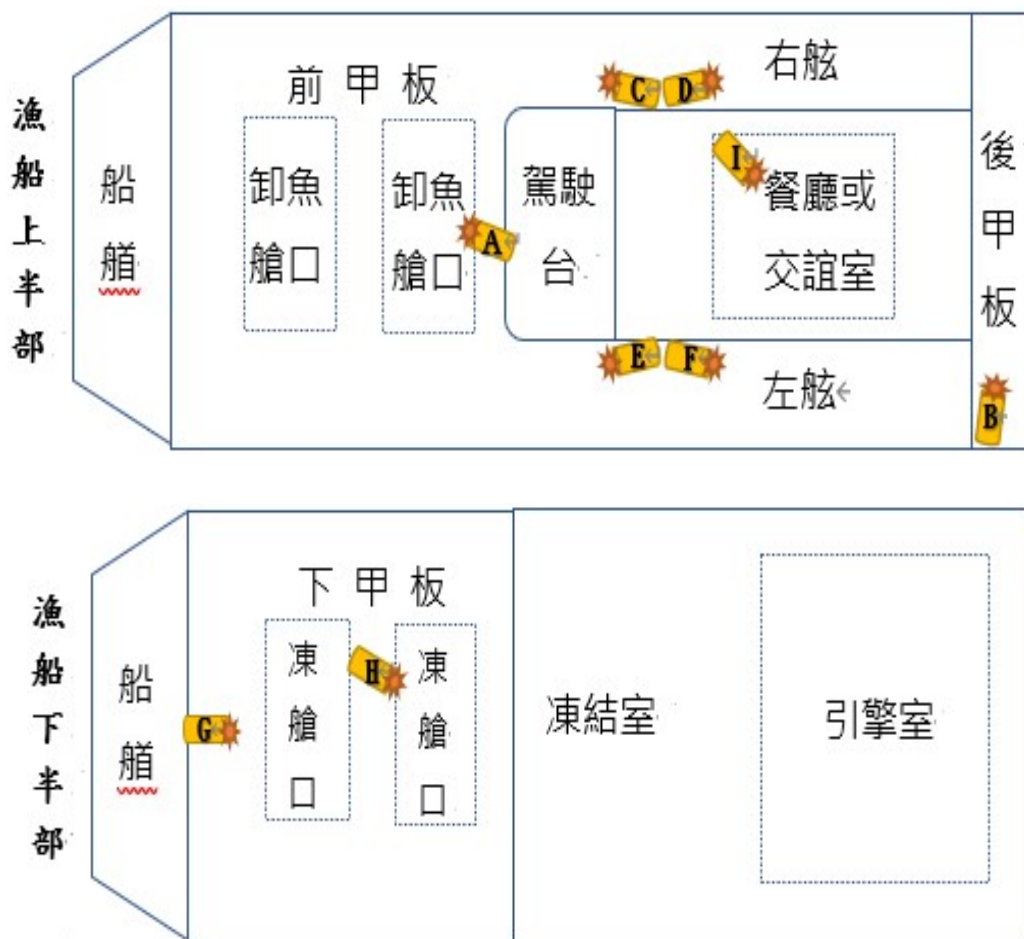
1. 主瞭望台鏡頭 A (廣角鏡頭，拍攝範圍:須能記錄人員於主瞭望台活動情形)。
2. 下甲板(主要工作甲板)鏡頭 B、C (廣角鏡頭，拍攝範圍:須能記錄下甲板人員移動及作業情形)。
3. 鹽水艙走道鏡頭 D、E (廣角鏡頭，拍攝範圍: 鏡頭 D：須能記錄鹽水艙走道之前半區域人員移動及作業情形、鏡頭 E：須能記錄鹽水艙走道之後半區域人員移動及作業情形)。
4. 上甲板鏡頭 F (廣角鏡頭，拍攝範圍:須能記錄上甲板人員移動及作業情形，若有卸魚艙口則須能記錄其出入情形)。
5. 餐廳或交誼室鏡頭 G (廣角鏡頭，拍攝範圍:須能記錄船員用餐區域人員活動情形)。



附件四

魷釣漁船及秋刀魚漁船漁船船舶攝錄影系統鏡頭裝設示意圖

- 1.前甲板鏡頭 A (廣角鏡頭，拍攝範圍:須能記錄前甲板人員活動及作業情形)。
- 2.後甲板鏡頭 B (廣角鏡頭，拍攝範圍:須能記錄後甲板人員活動及作業情形)。
- 3.右舷鏡頭 C、D (廣角鏡頭，記錄範圍: 鏡頭 C：須能記錄右舷之前半區域人員活動與作業情形、鏡頭 D：須能記錄右舷之後半區域人員活動與作業情形)。
- 4.左舷鏡頭 E、F (廣角鏡頭，拍攝範圍: 鏡頭 E：須能記錄左舷之前半區域人員活動與作業情形、鏡頭 F：須能記錄左舷之後半區域人員活動與作業情形)。
- 5.下甲板(主要工作甲板) 鏡頭 G、H (廣角鏡頭，拍攝範圍: 鏡頭 G：須能記錄下甲板人員活動及作業情形、鏡頭 H：須能記錄下甲板人員活動、作業情形及凍結室進出情形)。
- 6.餐廳或交誼室鏡頭 I (廣角鏡頭，拍攝範圍:須能記錄船員用餐區域人員活動情形)。



附件五

漁船裝設船舶攝錄影系統補助申請書

申請人基本資料			
經營者姓名 漁業公司名稱 (代表人姓名)		申請補助金額	
漁船船名		漁船統一編號	
匯款戶名		匯款銀行	
匯款帳號		設備廠牌與型號	

檢附文件審核			
項目	檢附文件	審核	審核事項
船舶攝錄影系統發票正本	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確認發票開立日期為 111 年 12 月 1 日以後開立
船舶攝錄影系統設備明細文件	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確認該等設備主機硬碟容量、攝影機裝設數量符合規定，且具夜視影像拍攝功能
船舶攝錄影系統主機與裝設鏡頭之照片	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確認設備於船上拍攝(應包含漁船船名標示)，攝影機依規定位置裝設，以及設備廠牌型號
船舶攝錄影系統影像判定	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確認船舶攝錄影系統前後甲板與走道日夜間拍攝影像可明確顯示漁船人員活動情形
遠洋作業許可證於有效期限內	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確認遠洋作業許可證於有效期限內

切結聲明：
 申請人保證本申請案符合政府相關法令，所檢附資料文件皆與正本相符且無偽造情事，如有違反法規，願接受相關法律之處分且負相關法規責任並退還全數補助款，及賠償補助機關所受之損害，絕無異議。
 申請人(簽章) _____ 申請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受理日期		對外漁協承辦人簽章		對外漁協主管複核簽章	
------	--	-----------	--	------------	--

附件五

注意事項：

一、基本資料：

1. 經營者姓名、漁船船名、漁船統一編號，請確認與漁業執照內容或漁管系統資料相符及於有效期限內。
2. 請確認設備廠牌、設備型號、主機內建硬碟容量、攝影機裝設數量、申請補助金額。
3. 匯款戶名、匯款銀行、匯款帳號請確認與存摺內容相符。

二、檢附文件審核：

1. 請確認檢附文件齊全及正確後，於檢附文件、審核欄位打勾。
2. 發票開立日期應為111年12月1日之後內開立。
3. 船舶攝錄影系統照片，請確認於船上拍攝(應包含漁船船名標示)，如可以應看到廠牌或型號。

三、切結聲明欄：請確認簽名與申請人相同。

四、審核欄：受理日期應填寫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漁業合作發展協會實際受理日期，承辦人簽名欄及主管複核欄應確認確實簽名或蓋職章。